

# 惠农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案款13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丁悦）“这么多年了，我们都以为这些钱没有希望了，惠农法院能执行回来这些钱，我们真的很高兴，真心感谢法院。”9月19日，惠农区人民法院组织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现场为50余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涉及劳务合同纠纷案件、金融借款案件、买卖合同案件等案款1300余万元。

2015年，惠农区某建材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50余名工人工资，被诉至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发现该公司长期停产，资产均有抵押和查封，暂无可执行的财产，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法院执行干警始终与该公司负责人保持沟通，持续关注企业动态。今年8月，该公司联系执行干警，表示愿意筹集20万余元解决工人工资问题。企业负债累累，停产多年，工人们明白该笔款项不足以全额支付全部工资，但也自愿与被执行人员达成了和解协议，同意法院按比

例分配案款。由于执行局迅速行动，50余起案件从恢复执行到发放案款、结案仅用3天时间。

湖北某物流公司因拖欠内蒙古某煤炭公司煤炭被诉至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执行干警依法冻结其财产后，该公司又多次提交暂缓执行申请，企图阻碍执行进程，此时申请执行人已因资金周转困难焦急万分。面对被执行人的消极应对，为尽快兑现生效

判决，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认真分析研判，经审查认为，湖北某物流公司提交的暂缓执行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在向湖北某物流公司释法析理后，对湖北某物流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予以扣划，案件执行完毕。

今年以来，惠农区法院执行局通过强化府院联动，完善长效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方式，做到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千方百计提升了胜诉群众的满意度。

大武口区检察院跨区域协作办理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宋娜娜）近日，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依法办理一起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通过跨区域协作，让违法者“罚当其过”，为知识产权筑牢保护屏障。

2022年，赵某为牟取暴利，以58万元的价格订购普通轴承，用工业胶水在购买的普通轴承上印出知名品牌轴承的字母数字，又在外包装上通过技术手段拓印品牌标志，同时制作保养使用说明，用普通轴承冒充知名品牌轴承，以近90万元的价格供应给某煤机公司。案发后，大武口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认为，赵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经二次补充侦

查，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对赵某作存疑不起诉。

然而，“不诉”不等于“不罚”。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受理案件后，迅速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审查，对案件进行全方位审查，确保不漏任何违法点。承办检察官通过核查卷宗、组织跨部门联席会议、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认为赵某伪造注册商标专用标识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遂按照《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规定，异地征求河北省某市检察院的意见，并于今年5月向河北省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意见。8月，河北省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赵某作出罚款627806.62元的行政处罚，现赵某已主动缴纳全部罚款。

大学城派出所民警进高校讲反诈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凡是讲‘刷单能赚钱’的，都是诈骗！”近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大学城派出所民警化身“反诈教官”，利用军训间隙在各方队开展宣讲。

将反诈教育搬进“开学第一课”，是一项重点工作。“遇到可疑情况，先打110核实，别轻易转账。”派出所民警结合“校园贷”“冒充学长收费”等校园高发案例，用通俗易懂语言拆解诈骗套路，现场演示如何识别虚假链接、保护个人信息。民警走进教室，通过播放反诈短视频、展示真实案例数据等形式，为大一新生详解各类校园诈骗的“新花样”。课堂上的互动问答环节，民警手把手教同学们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让这堂“安全必修课”既生动又实用。民警还结合高校

## 男子驾车肇事 惠农检察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通讯员 赵欣 王月）近日，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

今年7月，周某驾驶小型客车搭载侄子周某甲、母亲马某甲、表妹马某乙及表弟马某丙，沿惠农区简滨路由西向东行驶至简滨路12公里处时，因操作不当驶出路面并倾翻。事故造成周某本人及车上乘客马某甲、马某乙、马某丙、周某甲不同程度受伤，车辆损坏，周某甲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交警部门认定，周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中的4名被害人与周某均为亲属关系，案发后，周某积极与被害人及家属沟通协商，已取得谅解（包括周某甲监护人的谅解）。经审查，周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致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其行为触犯了刑法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周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事故发生后积极救助4名被害人，并已取得被害人谅解。此外，经查实，周某今年参加高考并被某高校录取，若对其处以刑罚，会致其中断学业、影响未来发展。基于此，在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检察机关充分尊重周某家人的合理请求，结合案件整体情况，依法对周某作出

不起诉决定。在作出决定前，惠农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与会人员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后，均表态同意检察机关意见。



9月22日，平罗县司法局以“法治润民心 服务零距离”为主题，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部分司法所长、职工、公证员、律师、群众代表共20人通过实地参观新业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基地、座谈交流等形式，沉浸式体验司法行政工作场景。

## 惠农区强化培训提升普法队伍业务技能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9月19日，惠农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举办2025年度全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暨“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辖区各机关单位普法骨干、各乡镇（街道）“法律明白人”代表共计180余人参加培训。

为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终期验收各项工作，持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不断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基层基础，惠农区普法骨干和“法律明白人”迅速行动，对照检查，着力查漏补缺，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八五”普法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重点围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产业发展、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普法对象和内容。针对青少年、企业职工、农村居民等群体，持续创新方式方法，让法律知识真正走进群众、融入生活。

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积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

督、政府各部门各行业组织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确保普法宣传有力度、有温度、有实效。

运用“互联网+普法”思维，借助短视频、直播、报纸等各类媒体平台，打造具有惠农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积极采取律师讲法、“法律明白人”说法、法治动漫等线上线下“接地气”的普法方式，注重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让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具活力。

培训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展开详细解读，课程内容丰富兼具理论高度、实践深度和现实针对性，对提升参训普法骨干和“法律明白人”的理论素养、业务技能和履职能力，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惠农建设迈上新台阶持续赋能充电加油。

##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 系列报道

## 法治吴忠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何方

## 孩子受伤遇困 3000元欠款未还 同心法院柔性执行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通讯员 田林）“法官，我真的不想赖账，孩子的腿在我拉货时被车压了，急需手术，本来承诺的3000元可能得推迟几天再还。”面对执行干警，被执行人曹某道出了自己的困境。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时，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成功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传递了司法温度。

该案源于纪某申请执行曹某的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生效判决确定曹某需

向纪某支付2.9万元案款并承担执行费335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曹某，其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多次前往曹某的实际住所地进行调查，通过入户走访发现，曹某家中饲养多只牲畜，但并未完全成长，若直接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对其生计造成较大影响。基于此，执行干警向曹某释明拒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并引导其应积极履行。曹某表示明白了其中利害并承

诺积极履行，并请求给予一定宽限期。

在法院执行事务中心，执行干警向申请执行人纪某详细说明了曹某的实际情况及其积极履行的态度，并耐心释法明理，分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可能给双方带来的影响。

“法官说得在理，我不是得理不饶人的人，既然他家里情况特殊，那我愿意给他机会。”纪某在得知情况后表示理解。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纪某同意曹某分期偿

还2.9万元案款。

此后，在执行干警的督促下，曹某按约定分批偿还了2.6万元，但剩下的3000元却未能如期支付。原来，曹某的孩子不幸被车压断了腿，急需住院治疗，因此无法按时偿还。执行干警再次与纪某沟通说明，纪某同意了延缓偿还的请求。执行干警还多次询问关心曹某孩子的手术及恢复情况，令曹某深受感动。最终，曹某积极筹措，履行了剩下的3000元案款。

## 法官进校园送上“法治锦囊”

本报讯（通讯员 王蓉）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走进吴忠市第四中学，为来自全市各中小学校的教师带来了一场题为“守护成长净土：校园欺凌的依法识别、预防与处置”的专题宣讲，强化教师对校园欺凌的认知与应对处置能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宣讲会上，法官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从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法律责任以及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宣讲旨在帮助教师明确校园欺凌的法律边

界，掌握科学的预防方法与规范的处置流程，切实履行教育者的责任，为学生营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校园欺凌不仅会对受害者造成身心伤害，也会影响加害者的未来发展，甚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官强调，“及早识别和干预是防止校园欺凌恶化的关键。”针对教师在日常教学中如何预防和及时处理校园欺凌问题，法官提出了具体建议：预防先行，建立“早发现”机制，关注学生异常行为，如情绪低落、回避社交、物品丢失

等；定期开展班级安全教育，通过情景模拟、案例讨论等形式，让学生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与学生和家长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情况。依法处置，遵循“快响应”原则，一旦发现校园欺凌行为，立即制止，及时联系双方家长，客观说明情况，避免矛盾激化，对欺凌者进行批评教育及心理疏导，情节严重的需配合学校依规处理；做好事件记录与存档，配合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做好相关工作。

## 青铜峡市法院调解培训“干货满满”

本报讯（通讯员 马梅）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受青铜峡市司法局邀请，为全市人民调解员开展专题培训，旨在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驻综治中心的职能作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提升调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本次培训聚焦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需求，主要围绕如何高效整合资源、多方借力以提升调解工作效能；如何规范、精准地撰写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协议书展开。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庭长薛正林结合审判实践和指导调解经验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法官重点介绍并演示了“人民法院案例库”和“多元解纷案例库”在调解实务中的强大功能与应用技巧。通过检索和借鉴相关类似案例，调解员可以更准确地把握法律关系、预判风险、参考调解方案，从而增强调解的权威性和说服力。同时，课程还引入了“要素式起诉状”与“要素式答辩状”的应用教学，指导调解员如何快速梳理争议焦点，厘清当事人核心诉求与事

实依据，极大提高了调解前期准备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培训中，讲授人选取了多个贴近基层生活、具有代表性的真实案例进行剖析，将法律知识、调解策略与文书规范融入具体情境之中，使得讲解生动形象、易懂易学。参训调解员全程认真投入，认为此次培训既“解渴”又“实用”，有效解决了工作中遇到的困惑，拓宽了调解思路，掌握了新的工具和方法，对于提升依法调解能力具有显著作用。

## 吴忠中院文化铸魂促工作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万剑琦）9月17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利通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黄河农耕文化展示中心进行参观学习，进一步强化“五个认同”思想，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在中院博物馆，党员们参观了博物馆中医药文化展区、中药标本展区、陈氏非遗法展示区等功能区，进一步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中医药人文历史知识等。

在黄河农耕文化展示中心，一件件古老的农具、一幅幅生动的画卷、一个个复原的场景，清晰勾勒出黄河流域农耕文明的演变轨迹，生

动展现了生活在黄河岸边的各族先民共同开拓家园、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创造灿烂文化的宏伟历史。党员们深切感受到，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沿岸各族儿女在共同的生产生活实践中早已血脉交融、命运与共，共同书写了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壮丽史诗。

大家纷纷表示，要将此次学习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不断强化“五个认同”，自觉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红寺堡法院普法进村助力信用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马彩梅）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新庄集乡南源村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通过普法宣讲让诚信理念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咨询等形式，聚焦群众关切，精准普法释疑。干警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讲解失信被执行人的定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严重后果，法院惩戒失信行为的强力措施以及信用修复的办法。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信用观念，结合真

实案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阐明“守信受益、失信受罚”的法治原则，将诚信法治理念播撒在群众心间，助推形成“知信、用信、维信、守信、爱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红寺堡区法院将继续创新工作方法，依靠大数据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共建共享，持续开展诚信缺失专项整治活动，以公正司法为保障，以联合惩戒为手段，对标诚信缺失的重点领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项治理。”红寺堡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赔偿8800元当庭付清

## 盐池法院巧调交通事故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江聪）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妥善审结一起涉在校学生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经承办法官耐心调解，被告当场履行赔偿义务，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2025年3月，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某校在读学生）发生交通事故。王某因骑行电动自行车时操作不当，与同向行驶的张某发生碰撞，导致张某人身损伤及车辆损坏。双方就赔偿金额协商未果，张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在查明事实基础上，综合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实际状

况等因素，采取“背靠背+面对面”的调解方式，一方面向张某细致阐明侵权责任划分依据，安抚其情绪并提示诉讼风险；另一方面对王某及其监护人开展普法教育，明确未成年人过错责任，引导其换位思考。通过法理阐释与情感疏导相结合的方式，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共识。

在法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被告王某的监护人代其赔偿原告张某某医疗费、车辆维修费等共计8800元。调解书送达当日，被告方即全额履行付款义务。王某还主动向张某某赔礼道歉，并获得谅解。